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切实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指导镇（开发区）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三）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地区性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

（四）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的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负责各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

（九）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研究制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

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区镇（开发区）财政建设工作。

（十三）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编制审核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办法；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十五）牵头制定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拟定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政策、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资源的授权监管和收益收缴工作；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履行区政府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区级国有企业资

产和财务工作。

（十七）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八）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十九）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信息中心、预算编审中心、财政结算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和武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全区财税部门克服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减税降费政策加码等多重压力，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及时测算下达国、地税及镇、开发区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加大税收及非税收入征收力度。二是定期召开财税库行联网会议，及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发挥协税护税作用，提升综合治税力度。四是抢抓“营改增”机遇，全面清理营

业税应税项目，确保税收应收尽收。

（二）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把握产业发展导向，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推动经济提档增速。一是兑现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碳专项资金、“三位一体”等各类专项资金 1.2 亿元，集中助推核心产业快速发展、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二是兑现 2015 年度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516 万元，助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助推企业加速发展。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构性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增添地方经济未来发展的持续动能。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各类发展资金 15 亿元，支持全区经济快速、全面发展。五是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调整完善领军人才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兑现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4600 万元，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提升社会民生福祉

1. “三农”发展有序推进。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9400 万元，提升农田水利基础保障能力和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安排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700 万元，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潜能。继续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全年实施奖补项目 83 个，投资总额 3850 万元。调整涉农补贴资金投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3685 万元，覆盖农户 99210 户。筹措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2006 万元，为 8.21 万亩水稻、7.64 万亩小麦、5.88 万亩林果、1164 万只肉鸡办理保险，在今年我区特大暴雨及洪涝灾害中，全区参保受灾农户共获保险理赔 3050 万元。

2. 社保投入持续加大。一是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210 元/人·月，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养老金提高至 670 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730 元/人·月，城市“三无”老人和孤儿补助标准提高至 1430 元/人·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 50 元/人·年。二是落实各项保障资金。兑现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金 1736 万元，惠及 6137 人次；计生奖扶、特扶资金 1767 万元，惠及 19183 人；计生一次性奖励 4097 万元，惠及 11380 人；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2010 万元，惠及 1263 人次。投入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50 万元，救助 280 人次。安排 589 万元专项资金，为全区 45319 名农村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向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尊老金 790 万元。

3.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积极落实建设资金，推进采菱小学、李公朴小学人民路校区等工程项目建设，缓解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紧张、入学矛盾突出等问题；开展全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用”管理改革，加快教师校际流动，缓解教师区域不均衡和结构性缺编矛盾；出台全区代课教师管理实施意见，核定代课教师人员总额、提高工资待遇，进一步规范编外教师队伍管理；落实专项经费，继续支持全区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积分制管理和校车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二是文体事业持续发展。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

设为民办实事上台阶的要求，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锡剧团财政经费保障办法，促进地方戏曲稳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艺名师结对培养和文艺精品生产；实施文化馆异地搬迁、李公朴故居二期等工程项目。安排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 万元、镇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698 万元；兑现城乡一体“10 分钟健身圈”建设奖补资金、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420 万元。

三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拨付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区级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区级补助资金 430 万元、大学生村医基层工作补助 98 万元；调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办法、绩效工资管理考核办法，建立财政补助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补偿新机制，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活力。安排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及设备补助资金 4020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四是生态建设有效推进。安排 2.5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卫保洁、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建设。总计投入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建设专项资金 2288 万元，建成公共自行车停放站点 137 个，投放自行车 3000 辆，打造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全年日均公共自行车使用频率超 10000 人次。安排公交补贴 1.9 亿元，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覆盖面，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出行中的主体地位，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改善城市环境。兑现新能源汽车区级配套资金 1793

万元，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减轻环境压力。

此外，在防汛救灾期间，各级财政及时安排防汛保障经费 10597 万元，保障防汛救灾工作有序开展；安排援疆、援藏、援青资金 4926 万元，积极支持边疆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财政监管体系

1. 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加大基础信息数据审核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精神，妥善处理部门需求与财政供给的矛盾，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用车、会议等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四本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面开展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公开范围更广、内容更细、程序更规范。

2. 预算执行监管长效有力。一是对 65 家区级预算单位 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处理，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严肃财经纪律；同时将检查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程序不断完善，逐步形成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三者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体制。

3. 国资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建立以国资办为区级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4.政府债务管理日趋规范。严控政府性投资项目，严禁未批先建、超计划投资行为；严控项目投资规模，杜绝随意变更投资规模现象。

第二部分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6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一、基本支出	1420.8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二、项目支出	246.69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本年收入合计	1667.58	本年支出合计			1667.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67.58	总计			1667.5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7.58	166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1445.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1	3.11					
2010401	行政运行	3.11	3.11					
20106	财政事务	1442.24	1442.24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8.66	1198.6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0	1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58	97.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37.81					
21005	医疗保障	37.81	37.8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6	1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18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2	18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4	8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7	5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1	43.8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7.58	1420.89	24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246.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1		3.11			
2010401	行政运行	3.11		3.11			
20106	财政事务	1442.24	1198.66	243.58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8.66	1198.6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0		1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58		97.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37.81				
21005	医疗保障	37.81	37.8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6	1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18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2	18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4	8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7	5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1	43.8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144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37.8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184.42	
本年收入合计	1667.58	本年支出合计	1667.58	166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67.58	总计	1667.58	1667.5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年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7.58	1420.89	24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1198.66	246.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1		3.11
2010401	行政运行	3.11		3.11
20106	财政事务	1442.24	1198.66	243.58
2010601	行政运行	1198.66	1198.6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0		1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7.58		97.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37.81	
21005	医疗保障	37.81	37.8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6	1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18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2	18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4	8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7	57.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1	4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0.89	1353.21	67.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71	1045.71	
30101	基本工资	194.28	194.28	
30102	津贴补贴	577.51	577.51	
30103	奖金	235.13	235.13	
30104	社会保障费	38.79	3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67.68
30201	办公费	16.88		16.88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5.24		5.24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3.53		3.53
30216	培训费	3.99		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28	工会费	10.98		10.98
30229	福利费	2.27		2.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0	307.50	
30302	退休费	122.26	122.26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11	住房公积金	83.14	83.14	
30312	提租补贴	57.47	57.47	
30313	购房补贴	43.81	4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0.89	1353.21	67.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71	1045.71	
30101	基本工资	194.28	194.28	
30102	津贴补贴	577.51	577.51	
30103	奖金	235.13	235.13	
30104	社会保障费	38.79	3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67.68
30201	办公费	16.88		16.88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5.24		5.24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3.53		3.53
30216	培训费	3.99		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28	工会费	10.98		10.98
30229	福利费	2.27		2.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0	307.50	
30302	退休费	122.26	122.26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11	住房公积金	83.14	83.14	
30312	提租补贴	57.47	57.47	
30313	购房补贴	43.81	4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6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667.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7.58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总计 1667.5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7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费医疗经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184.42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部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发放租金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1 万元，增长 32.10%。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166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5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166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89 万元，占 85.21%；项目支出 246.69 万元，占 14.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6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6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区级目标考核工作补助。

2.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经费政策性支出增加，财政

追加了当年预算。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安排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大宗印刷补贴、法制财政建设和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调整。

3.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政策性增资，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提租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购房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 6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国资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由区财政局管理，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标准提高等政策性增资因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财政追加了当年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 6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

出情况说明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 3.16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3%，比上年决算减少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接待标准降低；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县（区）财政部门赴我局学习交流工作情况较多。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和指导、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385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情况。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3%，比上年决算减少 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会议参加人数和会议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会议规模降低。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950 人次，主要为召开财政工作会议、系统工作座谈会、预算、国库、债务、采

购、会计等财政管理改革相关工作会议及预决算布置等。

武进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比上年决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和培训费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规模，降低了培训开支标准。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525 人次，主要为全区会计领军型人才、业务骨干、中层干部的党性修养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8.31 万元，降低 29.4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会议、培训规模和经费标准，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军队转役复原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